审批意见 民环审[2021]第019号

**关于民权县信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机制炭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民权县信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关于民权县信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00吨环保机制炭加工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项目拟审批事项已在民权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无异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震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不得随意外排。

2、废气：（1）原料库装卸粉尘采取“料库上方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处理；（2）粉碎机进出料口均密闭，粉尘经 1 套脉冲除尘器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有组织排放标准和《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3） 制棒烟气、炭化炉烟气引至热风炉燃烧，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要求；（4）食堂油烟采取“抽油烟机+烟道（烟道高于房顶）”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的要求。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对设备噪声进行控制，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中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器收尘经固废间暂存后回用于生产；热风炉燃烧渣、残次品残渣经固废间暂存后外售；脱硫渣经固废间暂存后外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本项目建设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备案表控制指标要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者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由民权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五、本项目自批复起5年内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者运营后3年-5年内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六、对此批复若存有异议，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河南省环保厅、商丘市环保局或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逾期复议无效。

盖章

2021年3月31日